

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表(圖)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）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☐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至 4 項（一生一次）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

☐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（一生一屋）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」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土 地 坐 落 標 示				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日期
鄉 市	鎮 區	段	小段	地號		
房 屋 座 落		縣市 巷	鄉鎮市區 弄	村里 號	街路 樓之	段
土 地 使 用 情 形		☐ 1.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。				
		☐ 2.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☐ 營業：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☐ 出租：面積 平方公尺				
		☐ 3. 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：				
		自用：面積 平方公尺				
		出租：面積 平方公尺 營業：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				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本人所有土地及建物(如上)，於 年 月 日出售，出售前 1 年內

☐ 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 3 親等內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☐ 有前項設籍人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及身分證影本)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退稅方式：

☐ 支票退稅。

☐ 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同意由貴處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**本人存款帳戶**。

金融機構名稱		帳號																	
--------	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申請人（出售人）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住 居 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 ： 手 機 號 碼 ：

電 子 信 箱 ：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註：1. 拍賣土地應確認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。

2. 屬法院拍賣之土地經申請改課致有應退稅款者，退稅款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給債權人，申請人免填退稅方式。